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

易燃及可燃液体仓库 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

(ННТУ 108-56)



建筑工程出版社

原本説明

书 名 НОРМЫ И ТЕХНИЧЕСКИЕ УСЛОВИЯ ПРО-
ЕКТИРОВАНИЯ СКЛАДСКИХ ПРЕДПРИЯ-
ТИЙ И ХОЗЯЙСТВ ДЛЯ ХРАНЕНИЯ ЛЕГКО
ВОСПЛАМЕНЯЮЩИХСЯ И ГОРЮЧИХ ЖИД-
КОСТЕЙ (Нн ТУ 108-56)

批准机关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Совета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по делам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出版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п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у и архитектуре

出版地点
及 年 份 Москва—1956

易燃及可燃液体倉庫設計标准

及 技 术 規 范

建築工程部設計總局 譯

*

建築工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中華門外大街)

[總發行所: 北京前門外大街前門外大街 0.5.2.2]

建築工程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新華書店發行

号数 012 25 1/2 787×1092 1/2 印刷 1 1/2

1955年5月第1版 195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45册

*

統一書号: 15040·912

定 價: (10)0.20元

X21
S736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第一类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仓库	5
第一节 类 别	5
第二节 总平面图	5
第三节 道路及通路	10
第四节 貯 罐	10
第五节 桶装液体貯存庫	13
第六节 輸油管道	14
第七节 鉄道装油卸油設備	16
第八节 装油卸油碼頭及沿岸建筑物	17
第九节 唧送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的油泵房	18
第十节 装桶、定量及配油設備	20
第十一节 桶装液体貯置場及空桶和桶板仓库	20
第十二节 淨油及更生裝置	20
第十三节 实 驗 室	21
第十四节 給 水	21
第十五节 排 水	23
第十六节 采 暖	25
第十七节 照明、电气設備及避雷裝置	25
第十八节 通訊及信号設備	26
第三章 第二类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仓库	26
第一节 一般指示	26

第 二 节	总平面图.....	28
第 三 节	貯罐、桶装液体貯存庫、油泵房及輸油管道.....	31
第 四 节	配油及裝桶設備、鐵道裝油卸油設備.....	31
第 五 节	給水、排水、采暖、照明、电气設備及避雷裝置.....	32
附 录	1.....	33
附 录	2.....	34
附 录	3.....	34
附 录	4.....	35

苏联部长會議	易燃及可燃液体倉庫設計	НН ТУ 108-56
國家建設委員會	標準及技術規範	代 替 Н 108-53

第一章 总 則

1. 本標準及技術規範适用于新建或改建的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貯罐裝及桶裝)倉庫的設計。当改建倉庫时,本標準及技術規範仅适用于改建部分。

附注: 本標準及技術規範不适用于下列各倉庫:

1. 蘇聯國防部倉庫;
2. 生產炸藥企業的倉庫;
3. 精煉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生產人造可燃液体及瓦斯的車間與工廠的倉庫,以及開采石油及瓦斯的企業的倉庫;
4. 汽化閃點在 160° 及 180° 以上的植物油和動物油倉庫;
5. 使用年限在五年以下的臨時倉庫。

2. 設計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倉庫时,应考虑到“工业企业設計卫生标准”(H101—54)上的各項要求。

3. 根据汽化閃点的不同,液体可分为易燃的(汽化閃点为 45° 及 45° 以下)及可燃的(汽化閃点在 45° 以上)。

苏联石油工业部	苏联部长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 批 准	1956年10月1日
提 出	1956年8月1日	实 施

4. 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仓库共分为两类:

1) 第一类仓库是独立的企业,用于贮存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并以此供给各需要单位;

2) 第二类仓库是设于工业、运输业及其他企业(包括火车站、内河码头及海岸码头、汽车运输站、航空港)内部的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仓库。

5. 贮罐以及贮存桶装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的建筑物可分为下列几种:

1) 地下贮罐,即贮罐内的最高液面或贮存库内桶装液体的最高液面低于相邻地区的最低设计标高0.2公尺以上者;

2) 半地下贮罐,即贮罐或贮存库的埋入深度不小于其高度之半,同时贮罐内的最高液面或贮存库内桶装液体的最高液面高于相邻地区的最低设计标高2公尺以下者;

3) 地上贮罐,即贮罐的底或贮存库的地面与相邻地区最低设计标高在同一的水平面上或高于相邻地区的最低设计标高者,以及贮罐或贮存库的埋入深度小于其高度之半者。

附注:1. 所谓与贮罐或贮存库相邻的地区就是指距离贮罐的壁板或贮存库的墙壁在6公尺以内的地区。

2. 土围高度高于贮罐内最高液面在0.2公尺以上,并且贮罐壁至土围边缘宽度在6公尺以上的贮罐,也算作地下贮罐的一种。

3. 贮存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的贮罐不得设置在地窖内。

4. 当贮罐直接埋入土内的钢贮罐时,必须采取措施使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不致通过土壤渗透到贮罐地区以外或单独贮罐的相邻地区以外。

6. 根据“工业企业和居民点建筑设计防火标准”(H102-54)的规定,与贮存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有关的各种生产、建筑物及设备计为五类(参阅附录1)。

7. 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仓库内的A类生产或B类生产的建筑物,以及消防水泵站、隔油池、槽车及其他桶类清洗站、易燃液体

及可燃液体試样倉庫及自动过磅房等的耐火程度应不低于Ⅱ級。

8. 貯存及处理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的房間，其他板面应是平滑而便于刷洗的，并且对于排除污水应具有足够的坡度。地板应用能耐化学侵蝕作用的不易燃材料鋪設。

第二章 第一類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倉庫

第一节 类 別

9. 第一类倉庫在防火及卫生要求方面根据其总容量的不同可分成表 1 所載的三种。

表 1

倉 庫 級 別	倉 庫 總 容 量 (立方公尺)
I	30,001 和 30,001 以上
II	6,001 到 30,000
III	6,000 以下

附注：倉庫總容量系指倉庫中貯存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全部容量的總和。

第二节 总平面图

10. 倉庫应按照本区域新建及改建的总平面图設在专门划出的地区內。一般必須將倉庫配置在城市界綫以外。倉庫应利用寬 6 公尺以上的通路与公用道路相連接；按生产要求所修筑的通路应具有坚硬的路面。倉庫的位置应与鉄道、航运及河岸的各项設施互相配合。

附注：當配置航空站倉庫時，允許通過航空站的道路網使這些倉庫與公用通路相連接。

11. 倉庫建築物最好在倉庫區內分區配置。倉庫區內分區名稱及各分區建築物的一覽表載于附录 2 中。

12 倉庫區內地上貯罐與相鄰建築物間的防火間距應按表 2 採用之。

表 2

順序號	規定防火間距的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的耐火程度	倉庫級別	
			I	II 與 III
			間距(公尺) 不小于	
1	裝油卸油碼頭.....	—	100	50
2	鐵路用裝油卸油設備、裝油及卸油自動油柱.....	I、II	40	20
3	產品泵房、泵房閘門、閘操縱室、空氣壓縮站、水泵室、試驗室、淨油及更生設備.....	{ I、II III	30 —	20 30
4	桶裝、定量及配油設備.....	{ I、II III	30 —	15 25
5	桶裝液體貯存庫.....	{ I、II III	40 —	20 30
6	使用明火作業的倉庫建築物:			
	1) 易燃液體時.....	{ I、II III	100 —	50 60
	2) 可燃液體時.....	{ I、II III	60 —	40 50
7	桶裝可燃液體貯置場.....	—	40	20
8	存放空木桶及桶板的露天場地.....	—	70	50
9	一切其它建築物.....	{ I、II III—V	60 70	40 50

附注: 1. 如果是半地下貯罐時, 表 2 中的尺寸可減少 25%, 如果是地下貯罐時則減少 50%。

2. 地下貯罐與地下油泵室之間的防火間距, 如果朝向貯罐的油泵室的牆壁上沒有門窗口時, 則可以減少到 1 公尺, 但油泵室內所設的主要油泵不得多于 3 台。

如果採用埋入的防濕電動油泵時, 可以將其直接設置在地下貯罐上。

3. 表 2 第 1 項中所載的地上貯罐與裝油卸油碼頭之間距, 應計算到最靠近碼頭的船身部分為止。

這些間距不適用於為船只裝油用的量油槽。這種量油槽可以直接設置在不易燃的碼頭上。

4. 表 2 中所載的倉庫區內地上貯罐與建築物之間的間距, 在個別情況下, 根據地方條件和有適當理由時, 可以減小 10—15%。

13. 各鐵道裝油卸油設備或各裝油卸油碼頭與倉庫的其他房屋(貯罐除外)間的防火間距應按表3採用之。

表 3

順序 號	規定防火間距的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的 耐火程度	防火間距(公尺) 不 小 于	
			距鐵道裝油 卸油設備及 附近的鐵路	距裝油 卸油碼頭
1	產品泵房, 泵房開門間操縱室、桶裝液體貯 存庫.....	{ I、II III	15 25	20 30
2	使用明火作業的建築物.....	I—V	40	50
3	倉庫的其它生產和附屬建築物(貯罐除外), 以及裝貨業務辦公室及裝油工人和卸油工 人房間.....	{ I、II III、IV	30 40	40 50

附注: 1. 由裝油船輸送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的油泵室可直接設在不易燃的碼頭上。

2. 布置在倉庫區以外的中間貯罐到碼頭間的距離應不小於50公尺。

3. 空桶貯存庫可按照為倉庫服務的鐵路及公路的建築限界配置之。

4. 表3中所載的鐵道裝油卸油設備或裝油卸油碼頭與倉庫的其它房屋(貯罐除外)之間的間距在個別情況下, 根據地方條件和有相當的根據時, 可以減小10—15%。

14. 自動油罐車加油柱或自動加油裝置與其他建築物之間的防火間距可按表4採用之。

表 4

順序 號	規定防火間距的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的 耐火程度	防火間距 (公尺) 不 小 于
1	自動過磅間.....	—	15
2	定量分配間、油泵室、桶裝液體貯存庫.....	{ I、II III	15 25
3	其他建築物.....	{ I、II III—V	20 30
4	主要貯罐及桶裝液體貯存庫.....	按表2第2項採用	
5	中間貯罐(量油櫃).....	—	15
6	至倉庫內部鐵路綫為中心綫.....	—	30

附注: 表4中所載的自動油罐車加油柱或裝油台與其他建築物之間的間距, 在個別情況下, 根據地方條件和有適當理由時, 可以減小10—15%。

15. 兩所建築物及封閉式倉庫間的防火間距，應根據其中生產等級最危險的一所房屋的耐火程度確定之，除了本標準及技術規範的第12、13及14條以外，應按照表5中的規定。

表 5

確定防火間距時所 採用的生產等級	一所建築物 的耐火程度	間距(公尺)，當另外一所建築物耐火程度為：		
		I 和 II	III	IV 和 V
A 和 B.....	I 和 II	13	15	19
B、Г 和 Д.....	I 和 II	10	12	16
同 上.....	III	12	16	18
同 上.....	IV 和 V	16	18	20

16. 如果在 I 級倉庫內設有帶調整油罐和供油罐的配油設備時，應遵守下列各項條件：

- 1) 配油設備地區應用圍牆與倉庫的其他地區隔開；
- 2) 配油設備的貯罐距離最近的倉庫貯罐應不小於50公尺；
- 3) 配油設備地區應設有通向公用道路的單獨出口。

附注：如果在 I 級倉庫內或直接靠近 I 級倉庫設有 II 或 III 級倉庫時，則這些倉庫的建築物間的防火間距，應按 I 級倉庫的標準計算之。

17. A、B 及 B 類生產的各倉庫建築物與相鄰各企業、居住房屋、公用房屋和其他建築物間的距離（其中包括自貯罐和裝油卸油設備計算的距離）應按表 6 採用之。

18. 在倉庫地區以外但在表 6 所載的防火間距範圍以內允許設置菜園、花園及栽植闊葉樹，以及設置不易燃材料的露天堆置場，並應在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倉庫圍牆的周圍留出寬10公尺的空地。

19. 建造在河岸旁的倉庫，一般應布置在碼頭、河運客船站、水力發電站、水工結構物、船舶建造和修理工廠及橋梁的下游，與其距離應不小於300公尺。

附注：如果倉庫的位置距離河岸在200公尺以上時，則不需要遵照上述的距離。

表 6

順序 號	規定防火間距的建築物及地段名稱	倉庫級別	
		I	II 和 III
		防火間距(公尺)不小于	
1	工業企業的地段邊界.....	200	60
2	針葉樹的大森林及河濱公園.....	50	50
3	鐵路用地的邊界:		
	1) 各車站.....	100	80
	2) 各會議站及貨物站台.....	80	60
	3) 各區間.....	50	40
4	公路用地的邊界:		
	1) I、II、III級公路.....	50	30
	2) IV及V級.....	30	20
5	倉庫的居住房屋.....	100	50
6	居住的(其他的)房屋及公用房屋.....	200	100
7	高壓電纜(架空線).....	不小于電柱高度的 1.5	
8	木材、固体燃料、泥炭、干草、纖維物質等倉庫,以及大量泥炭層地區.....	100	50

附注: 1. I及II類生產的倉庫建築物與相鄰建築物間的距離應按表5採用之。

2. 表6中所載的A、B及B類生產的倉庫建築物與相鄰各企業、居住房屋和公用房屋及其他建築物間的距離(其中包括自貯罐和裝油卸油設備計算的距離),在個別情況下,根據地方條件和有適當理由時,可以減小10—15%。

20. 如果倉庫不可能布置在水力發電站、水工結構物、船舶建造和修理工廠、直接鄰近河流的工業企業、碼頭、河運客船站及橋梁的下游時,則可將倉庫布置在上游,但與上述各建築物間的距離:對於I級倉庫應不小于5,000公尺,對於II及III級倉庫應不小于3,000公尺。

21. 如果油罐區位於居民點、工業企業或列車運行的鐵路路基200公尺以內的場地上,並且其標高高於居民點、工業企業或鐵路路基的標高時,應預先考慮萬一貯罐發生事故時,如何採取措施防止液體流向居民點、工業企業或鐵路路基。

22. 在倉庫地區內未建有房屋的空地上可以栽植闊葉樹、灌木、草坪等。樹木和灌木的位置 距離倉庫圍牆及貯罐應在5公尺以上。

23. 倉庫地區應築以任何一種耐火程度的圍牆，其高度應不小于2公尺。

倉庫地區的圍牆距離各倉庫建築物除了行政辦公室、下水道結構物(隔油池、集油器等)及工藝用井以外，以及距離護牆外坡的底或距離貯罐的圍壁應不小于5公尺。

第三節 道路及通路

24. I級倉庫應設有两个以上的出口通向公路或倉庫的尽头綫；在II及III級倉庫內可設一个出口。

25. 倉庫地區內應設有通向所有建築物的通路。公路網应符合“公路設計標準及技術規範”(ННТУ128-55)中的各項要求。

消防汽車用的通路及引道应符合“工業企業及居民點建築設計防火標準”(Н102-54)第15條中的各項要求。

在貯罐區內為了防火所設置的道路和通路網應是環形的。

在倉庫地區內不得建造供消防汽車行駛用的易燃橋梁及道口。

26. 沿貯罐區的各邊及各單獨貯罐組之間(亦即護牆之間或圍壁之間)應設有供消防汽車行駛用的寬3.5公尺以上的通路。

第四節 貯 罐

27.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貯罐应符合下列各項要求：

- 1) 貯罐應是不易燃的；
- 2) 貯罐應設置在不易燃的基礎上；
- 3) 貯罐的隔熱層應用不易燃材料做成；

4) 貯罐應裝置有相應的技術規範及貯罐建造設計所規定的各種設備、零件及成套配件；

5) 在貯罐的壁上不得安裝玻璃液面管及試驗旋塞。

附注：1. 用以貯存受壓液體的貯罐、集油器及壓油槽上，可以安裝玻璃液面管，但須設有當玻璃破壞時能自動關閉的自鎖閥。

2. 地下貯罐頂上的排氣管，其高度應不小於2公尺。

28. 貯罐可單獨配置或成組配置，並應遵照下列各項要求：

1) 地上貯罐或半地下貯罐，以及位於坑內的貯罐，其每組的總容量均不應超過40,000立方公尺；

2) 一組圓筒形地上立式貯罐和地上臥式貯罐罐壁間的距離，應不小於相鄰貯罐中最大貯罐的直徑；一組矩形地上貯罐之間的距離，應不小於相鄰的一個最大貯罐的兩個相互垂直面總和的一半；形狀不同的各貯罐間的距離應不小於相鄰貯罐中最大一個貯罐所規定的距離；

3) 地上貯罐各組（每組總容量為40,000立方公尺）間的距離，應等於相鄰最大貯罐直徑的兩倍，但不小於50公尺（按各貯罐罐壁之間計算）；

4) 同一組的地上貯罐和半地下貯罐（在總容量超過10,000立方公尺時），應配列成一排或兩排；

5) 2及3項所載的單獨貯罐與成組貯罐間的距離，在採用半地下貯罐時可減小25%；

6) 地下貯罐區可以分組配置和分成小組配置，同時，配成一組的各貯罐內液體鏡面的總面積應不超過6,000平方公尺，配成一小組應不超過3,000平方公尺；一小組地下貯罐（不論其在平面上的形式如何）內液體鏡面的總寬度，應不超過42公尺；一個地下貯罐內液體鏡面的面積，在液體鏡面寬度不大於42公尺時不應超過3,000平方公尺；

7) 地下貯罐罐壁內面間的距離應不小于1公尺；相鄰各小組貯罐罐壁內面間的距離應不小于10公尺，而相鄰各組貯罐的壁內面間的距離則應不小于25公尺；

8) 液体鏡面面積不大于3,000平方公尺的地下貯罐，可以用內壁分成若干部分；當各部分之間的間隔（包括內壁厚度）在1公尺以上時，則應以最大部分的液体鏡面面積作為防火的計算面積。

附注：1. 容量在75立方公尺以內貯藏可燃液体的地上臥式貯罐和地上立式貯罐，可以分組配置，每組總容量在300立方公尺以內，各組間的距離應不小于10公尺，各貯罐間的距離應不小于1公尺。同時各貯罐組應設有護牆。

2. 如果貯罐設在能容納貯罐地上部分全部液体的坑內，則當規定各組貯罐間的距離時，可以按地下貯罐計算。同時距離應由坑的上部內邊緣算起。如果幾個貯罐位於一個坑內時，則各貯罐間的距離應按地上貯罐計算。

3. 各種類型（地上的、半地下的及地下的）貯罐間的距離應按最易着火的一種貯罐所規定的最大距離採用之。

29. 單獨設立的地上貯罐或半地下貯罐，或總容量在10,000立方公尺以內成組的此種貯罐，應根據當地的地形以高度在1公尺以上，頂上寬度不小于0.5公尺的土堤，或高度在1公尺以上的不易燃圍壁圍護之。計算土堤或圍壁時應考慮注入液体的靜壓力。

對於容量在10,000立方公尺以上但不超過40,000立方公尺的貯罐組，得設置總的護牆或圍壁，但須設置使一貯罐組分隔為幾部分（每部分容量不大于10,000立方公尺）的內部土堤或土壁。

如果在筑有護堤或圍壁的場地上，設有分別設立的成組的地上或半地下貯罐時，護堤或圍壁內的空間容積，應不小于所圍護各組貯罐地上部分的容積之半，如果在这种場地上設置一個地上貯罐或半地下貯罐時，則護堤或圍壁內的空間容積應不小于貯罐地上部分的全部容積。上述兩種情況都應考慮到貯罐流出的液面必

須較土堤或圍壁的上緣祇0.2公尺。

30. 由地上貯罐或半地下貯罐的罐壁至護牆或圍壁底部的距離應不小于最近的大貯罐直徑之半。

此項要求不適用於自地上貯罐或半地下貯罐罐壁至分隔一貯罐組(總容量為40,000立方公尺)為若干部分(每部分的容量不大於10,000立方公尺)的內部土堤或土壁底部的距離,上述土堤或土壁所分隔的貯罐,其罐壁間的距離應按照本標準及技術規範第28條2項採用之。

31. 為了便於從土堤或圍壁的兩側進入貯罐組地區,每貯罐組至少應設置4個用任何一種材料做成的扒梯。

32. 在Ⅰ和Ⅱ級倉庫內,貯存石油、重油及油脂的地上貯罐及半地下貯罐應與貯存其他液體的貯罐用土堤或不易燃的牆壁隔開。

第五節 桶裝液體貯存庫

33. 桶裝的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可貯存於特設的貯存庫中,此種貯存庫的耐火程度應為:

- 1) 不低於Ⅱ級——當貯存汽化閃點在 120° 以下的液體時;
- 2) 不低於Ⅲ級——當貯存汽化閃點在 120° 以上的液體時(僅限於在Ⅱ和Ⅲ級倉庫內和在單層房屋內)。

地上貯存庫的層數:在貯存可燃液體時應不多於三層,在貯存易燃液體時應不多於一層。地下及半地下貯存庫應是單層的。汽化閃點在 28° 及 28° 以下的液體,不得在半地下室及地下室內貯存。

附注:在Ⅲ級倉庫中用易燃材料造成的地下貯存庫內,可貯存汽化閃點在 120° 以上數量在60立方公尺以內的液體,但頂上須鋪一層厚0.3公尺以上的夯實土壤,並且地板須用不易燃材料鋪設。

34. 貯存庫应用耐火牆分成若干部分，貯存易燃液体用的每部分的容量应不大于50立方公尺，貯存可燃液体用的应不大于250立方公尺，同时，一个貯存庫的总容量对于易燃液体不应超过300立方公尺，对于可燃液体不应超过1,500立方公尺。

35. 总数不超过50立方公尺的桶装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可以貯存在一个貯存庫內。

36. 貯存庫門口的宽度应不小于2公尺；門口处应設有高0.15公尺带斜坡的門坎。

37. 楼梯应是不易燃的；梯段的宽度应不小于0.8公尺。

38. 貯存庫的地板应設有通向集油池的沟槽。

39. 装有汽化閃点在 28° 及 28° 以下液体的桶，只准按一层堆放；装有其他液体的桶不应多于两层。

如果使用机械化方法向桶架上堆放桶时，堆放可燃液体的桶架层数应不超过5层；堆放汽化閃点在 28° 以上的易燃液体的桶架层数应不超过3层。

桶架上的桶，不論所装为何种液体，在每层桶架上应按一层堆放。

每一桶堆或每一桶架上所堆放的桶，在其宽度上应不超过两桶，在其长度上应不超过15桶。

运桶用的主要通路宽度应不小于1.8公尺，而桶堆間或桶架間的輔助通路宽度应不小于1公尺。

40. 将桶装液体往汽車和貨車內裝載及由汽車和貨車上卸下用的站台，对于Ⅰ級倉庫应用不易燃材料修建，对于Ⅱ及Ⅲ級倉庫則可使用易燃材料修建。

第六节 輸油管道

41. 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的管道以及暖气管道，有地上的及

地下的两种。此項管道的隔热材料应是不易燃的。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的管道应設有装油或卸油后能将其全部放空的設備。

42. 在貯罐区和装油卸油設備区域内的地上热力网管道，以及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的地上管道，应敷設在不易燃的支座上。

43. 敷設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的地上管道，距离有窗門口的房屋应在3公尺以外，如果是无門窗的墙，此項距离可減至1公尺。

44. 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的地下管道，通常应直接埋設在土中。仅在适当理由时，才允許将管道敷設于管沟內。

敷設管道用的管沟应用不易燃材料修建，并每隔80公尺应筑有长度在4公尺以上砾石砌成的分隔段，通向专用井应筑有斜坡，該专用井通过水封与生产排水和雨水下水道相連接。

在敷設地下管道时，自房屋的墙壁至管道壁(当直接埋設在土中时)或至管沟壁的距离应不小于1公尺。

45. 专用井和設有閘門閘操縱室应位于貯罐区护墙或围壁以外。

46. 不得在房屋上及房屋下敷設易燃液体及可燃液体的管道。

47. 禁止将易燃液体管道与煤气管道，蒸气管道，暖气管道，强电流和弱电流電纜共同敷設在一条总管沟內。

可燃液体的管道可与蒸气管道和暖气管道共同敷設在一条总管沟內。

48. 公路与铁路交叉处的易燃液体和可燃液体管道，应敷設在地下的保护鋼管內或混凝土管內，管端距离鋼軌端或路肩应不小于2公尺。

如果管道敷設在鉄道的上面时，栈桥或管道接头的构造应避免能使液体流向鉄道路基。栈桥应用不易燃材料建造。